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禮鴻

電話：(03)3298600#201

傳真：(03)3298051
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0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敬啟者林至李健春建築師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1/30
朱彩

主旨：「108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8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可於下列3次截止受理時間前向本府提出申請；但屬依旨揭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
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8年3月1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。

(三)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旨揭作業預知及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v6Q6AW>

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，電話：03-3363899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

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

市長鄭文燦請假
副市長游建華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